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主席：李局長得全(9時30分至10時30分)

林專門委員健智(10時30分至11時10分)

記錄：吳明宜

出席者：

嚴委員祥鸞　葛委員澤桓　曾委員錫雄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王委員瑞雲　蔣委員門鑑　酈委員佩珍

張委員盛國　謝委員鍬環　林委員萬福　莊委員淑君

林專門委員健智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報告事項：

報告案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嚴委員祥鸞	建議貴局來扮演農會宣導的角色，畢竟區公所接觸的還是男性居多，還不如直接接觸女性自耕農，辦個小型座談會邀請她們參與併同宣導，如果我們已依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鼓勵女性自耕農參與了，她們還是不願意來，那就給大家一點時間，我也會向女委會來說明。
沈委員瑞芬	關於嚴委員的建議，向農會宣導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
主席 李局長得全	1.第一，請業務科研議如何將擔任委員這個資訊，讓臺北市女性自耕農或地主都能收到，我們可能以寄送邀請函

	的方式，將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及權利告知，並以回函方式表達是否願意來參與，再俟回函情況召開座談會方式辦理遴選。 2. 第二，建議中央修法，放寬條件可否由從事農業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尤其現在年輕女性族群也慢慢投入整個農業生產體系當中。
王委員瑞雲	經調查本市地政士總人數男女比例為 6：4，參選人數男女比例也剛好是 6：4，獲選人數之男女比例則是 6：3.2，這是從總數來看，但如果從 96 年開始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至 103 年來看，獲選男女比例有變動的情形，但以 103 年開始男女比例是 1：3，女性有往上的趨勢，所以評選是從專業度來看。
嚴委員祥鸞	從學術專業的討論來說，統計可以用它原來的母數來比較，如果母數男女比為 3：1，那參選人與獲選的人男女比例也是 3：1，如果本案開業地政士的母數為 6：4，至少參選人數與獲選人男女比也是 6：4，並且應以逐年的數據來看，不要以整體平均來看，但本案如果參選與獲選的男女比例為 6：3.2，我們應該檢討為何會是 6：3.2，而不是 6：4，如 100 年、101 年女性為何會沒有，也有可能是與評選委員男女的比例有關係。
王委員瑞雲	該評選委員之男女比例，在府外委員男女比為 1：1，但府內委員因受限於是機關的代表，有些機關主管為男性，所以無法去選擇。
嚴委員祥鸞	關於委員之性別比例，臺北市的規定是一直在被討論，就女委會委員也分為府內跟府外委員，但是國際上的做法是不分府內或府外，這時候才能看到真正的改變。
王委員瑞雲	因評選委員的組成是依中央法令規定，由某機關主管擔任，為職務上的委員，其性別比例比較無法選擇。

主席 李局長得全	職務上的委員當然無法改變，但如果職務上的委員全是男性，其他委員就聘請女性，就可以解決了。 另外，從統計上看來，因獲選人數太少統計意義不大，如果要落實性別平等，從評選辦法之條件，獲選人按性別比例平分，但這是否合理?如果是評選地政士年度代表，不見得要優良地政士，那可以按性別比例平分，但如果是評選具專業的優良地政士，要選出第 1 名，那關鍵就不在於他(她)是男性或女性。 所以，委員組成的檢討，以及優良地政士評選之性別比例分配為何?或其公平條件為何?
嚴委員祥鸞	統計的意涵，它其實是用人口總數 50：50 的比例，是用母體統計，就沒有用個別專業。為何中央規定委員會男女比是 1/3，是將學科按三大學科來分，分為人文、社會及科技，科技的女性大概佔 2/3，但細分土木工程等工科女性還是少數。
王委員瑞雲	我們曾詢問過 1 位女性地政士對於優良地政士的評選是否要有女性保障名額，她的看法剛好相反，認為男性和女性是平等的，無須特別有女性保障名額，這樣反而會覺得看不起她們。 優良地政士評選不是單純只為了頒獎，是要看他(她)服務是否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所以當進入評選，男女是站在同一個天平上比賽，並不會今年女性或男性參選人數特別多，就能看出性別比例上的比較，因為評選背後是選出專業的優良地政士，故無法從性別比例上去比較。至於評選委員之機制男女比例都可以調整，每年評選人數非固定人數分配。
嚴委員祥鸞	這就如同本人被受聘美國加州大學或原住民考試加分一樣，到底是夠好才被聘，還是因為少數族群、亞裔女性等

	就業保障政策因素，我認識的原住民菁英們也都認為不需要靠加分進台大。
主席 李局長得全	從正義來看，假設我們承認女性從歷史發展過程，相對於男性是不公平的，這是從總體來看，不是談個案，我們希望它能公平，所以我們在制度上、法令上，實際的行政作為上，讓總體的狀態導正或改變，這就是要有這個會議的目的。女性從過去到現在都處於弱勢的狀態，起碼委員會的比例應依現在規定遴選，請業務科先從委員會的性別比例調整，再由委員會如何選出優良地政士，至於優良地政士是否要有保障名額，或各自性別都優良者再擇優選取。

結論：

一、有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的檢討，請業務科依嚴委員建議研提具體作法，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本案處理等級改列為「執行中(B級)」。

二、有關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及優良地政士之評選條件，請業務科依嚴委員建議研議如何考慮其性別議題提出方案，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報告案2、臺北市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概況。(報告單位:地籍及測量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主席 李局長得全	統計數據以近5年的數據作比較，只有1年數據無法看出趨勢及差距，目的是從差距現象的背後分析出原因，看看地政機關可以做什麼?也許分析出來的原因,不是地政機關能解決，可能需要中央或其他機關協助處理。

嚴委員祥鸞	報表從 20 歲開始，每 20 歲為統計級距，20 歲-未滿 40 歲、40 歲-未滿 60 歲、60 歲-未滿 80 歲，年齡級距太大統計數據意義不大，據了解 50-60 歲男性擁有最多資源，50-60 歲女性開始受高等教育、掌握較多資訊的資源，70 至 80 歲則與平均餘命有關，所以年齡級距小一點比較可以看出統計意涵,建議年齡級距縮短以 10 歲作為一個統計級距，也許統計可以看到很多東西。

結論：

有關本市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性別統計，請地籍及測量科依嚴委員建議修正統計報表，另統計數據評估請以近 5 年的數據作為統計分析。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檢視本局地籍及測量科提報之「臺北市測量助理甄審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案單位：地籍及測量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主席 李局長得全	請業務科將測量助理報名人數之男女比例加入統計。
性平辦公室 代表	請問測量助理甄選，針對不同性別設定之體能測驗標準，性平辦曾於消防局開會討論體能(體力)測驗部分，因為消防救災工作攸關人命，且有立即及時的體力之需要，對於消防員錄取之性別比例設定不同比例，所以體能測驗按性別設定不同條件，原則上，只要是不危及到生命的職業，是否有影響? 另外，本案錄取結果男女比例 1：1，是否與測量業務工作以一男一女搭配有關?。

葛委員澤桓	回應性平辦代表提問，有關體力測驗只是訂定最低標準，並非有如消防局攸關人命的主要錄取條件，至錄取時並無設定男性、女性錄取的比例，只是剛好錄取結果男女比例1:1。
嚴委員祥鸞	建議本案可以納入本市分享案例。

結論：

有關測量助理甄選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請地籍及測量科補充相關統計數據，並依嚴委員建議配合提供性別平等辦公室所需資料。

討論案2、檢視本局地價科提報之「臺北市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及獎勵要點」性別影響評估表。(提案單位：地價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曾委員錫雄	估價師的性別比例4：1，目前已舉辦了6屆，選拔出12位優良估價師，當時報名的性別比例是8：1，但當選的人數目前女性還是沒有,當然我們未來會在遴選委員遴聘性質上考量以外,以及選拔過程中儘量促成女性估價從業人員，鼓勵她們踴躍報名參加。 該評選委員會性質與地評會不同,委員是依該獎勵要點規定所邀請的專家學者擔任,但委員比例與參選人的比例是相當的，大約8：1。
嚴委員祥鸞	我會建議評選委員還是要符合1/3的比例。

代理主席 林專委健智	估價師選拔基本上是透過公會推薦，我們將來在發函給公會或學校，特別請他們推薦女性估價師，讓公會在推薦過程中也會注意到性別比例的問題，以符合性別比例之原則。
曾委員錫雄	估價師選拔的重要性，我認為遠比地政士及經紀人員選拔來來的重要，因為估價師獲選者，本局會推薦給聯開處、財政局、都發局等機關，該人員專業度及品格、操守及公益社會這部分特別著重，性別反而不是重點。因將來要幫政府機關估價是他的專業及公平正義這部分。
代理主席 林專委健智	我覺得就本局雖為主管機關不需要考慮到，相信公會推薦的都是優秀人員。第一他(她)是通過國家考試合格的人員，第二就他(她)的能力而言，相信公會在推薦時一定能達到某種程度、某種標準，才會被推薦。至於他(她)將來推薦給政府機關辦理估價時，本人也會考量自己能力是否能承接案件。就本局立場不必 care 這個問題。
嚴委員祥鸞	在這樣特別的專業，女性又是少數，要能浮出檯面的女性，相對的她要比別人還厲害，女性要站在特定專業位子，她一定要比男性更努力，她才有機會，就如同舉例 1999 年 MIT 事件，發現在 MIT 教書的女性，相對跟在 MIT 教書的男性要優秀很多，這群女性科學家發現她們帶來經費遠超過男性多，這其實也反映在社會文化價值裡面，女人通常會很低調，因為她們在父權結構上不太容易出頭的。如果你的反應是更男性一樣快，在男性是正向的，女性是負向的，比較容易被打壓。 事實上有女性參選，但卻沒有人當選，她真的是不優秀嗎?
性平辦公室 代表	請問獎勵要點要公會推薦主要是因為擔心個人報名會出現一些狀況嗎?

曾委員錫雄	其實也沒有拒絕個人報名，但至少要由2位優良估價師推薦，但公會本身對於會員了解，包括參與公益服務社會部分，公會只是推薦管道其中之一，並不會拒絕個人報名。

結論：

有關優良不動產估價師之評選機制，請地價科依嚴委員建議就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作調整。

討論案3、檢視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提報之「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性別影響評估表。(提案單位：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沈委員瑞芬	經紀業從業人員不像地政士、估價師是個人執業，他們是受僱於公司，就103年統計數據來看，女性經紀人參選人數2人，無人獲獎，女性經紀營業員參選人數4人，獲獎人數3人，本局係以專業取勝為主，只要夠優秀都有，不會去區分性別而不同。又該評選委員之性別有依規定達到1/3的比例。
嚴委員祥鸞	可是也有經紀人有女性參選，但均未獲選。
沈委員瑞芬	只能說當年競爭激烈，參選人總計8人，只能選出前幾名，剛好前3個都是男性。
嚴委員祥鸞	建議可以分析經紀人的背景，參選與獲選者之男女比例6:4，也可以像是地方選舉，有1/4階段性的保障名額。假如第4名是為女性，委員會可否決定有獲選機會。

代理主席 林專委健智	剛剛嚴委員建議，我們可列入本局考量的範圍。
性平辦公室 代表	請教經紀人參選 99 年男性、女性各有 10 位參選，可是獲獎人數 4 人均為男性，原因為何?
沈委員瑞芬	因為每年獲獎人數由當年委員會決議，我們以擇優前幾名為獲選。主要是考量到有一定的比例。當年 20 位參選，只能前 4 名獲選，而且仲介業帶看房屋多為男性，因為服務具有它的危險性。
代理主席 林專委健智	我們會在將來委員會評選方式做比較彈性調整的規範，可以納入修正。
性平辦公室 代表	對於參選和獲選人數男女性比例約 6：4，但性平辦這邊計算結果應該是男性比較多。
沈委員瑞芬	這個部分，我們會將嚴委員的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葛委員澤桓	就地政局掌管的這幾項職業並沒有需要考慮女性的特質，但有些工作反而對女性比較有危險性，尤其是帶看房屋對女性而言確實是比較危險的工作，這樣績優獲選的表現比較難達成。

結論：

有關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請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依嚴委員建議就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辦理調整。

討論案 4、建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修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總計畫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開會次數。(提案單位：秘書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 言 摘 述
性平辦公室代表	1.目前本府分為 3 個層次會議，一是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二是分組會議有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產業局作為秘書單位等 6 個分工小組，三是女委會會議，比較會有各局處須追蹤事項的相關報告，雖然有些局處也有反映找不出跟性別相關的議題，但性平辦還是建議局處照開，會議上可請府外委員給予相關的意見，就像嚴委員也給了非常多可以做得部分，是不是地政局真的比較沒有議題，看似有一些空間，因為還是會有委員及主席裁示事項可以做研討或是討論。明年開始會有新的計畫，原來計畫到今年底，如果各位委員還是覺得地政局業務上跟性別比較沒有相關，要調整會議次數的話，可以發函到性平辦，我們會納入明年性別主流化計畫的考量。 2.另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這個部分是要經過女委會會議決議，不是性平辦專辦，這個部分作個說明。
嚴委員祥鸞	我是覺得應該從上面女委會很清楚，到底這幾年市府的性別相關政策哪些，然後這樣撒下來到分組小組去，然後才會到各局處，當然地政很難說跟性平沒關係，因為土地繼承、財物的繼承、建物的繼承，這其實是女人最劣勢的位子。我在念大學法律系的時候，讀到親屬繼承是我們感到最不舒服的時候，老師講課女人從來都不在財產分配裡面，這就是不平等，性別平等裡面談的機會，第二是談資源的取得，所以地政應該是最重要的。你沒有土地沒有財產、其他都是假的，薪資所得畢竟都是少的，財產所得分配差距還不大。 我覺得分二部分，整體來講，明年的計畫我會具體的建

	議性平辦應該很清楚整個市府要做些什麼?至少我今年回來女委會看到感覺太鎖碎了，打不到重點，搞得各局處都很辛苦。過去在我第 1 次當婦權會委員的時候，那時作法是分 4 組，小組會議比較多，大會大概也是每 4 個月或 3 個月 1 次，當然市長必須全程參與。 至於每年召開 2 次或 4 次會議我沒特別意見，絕對是有事情做我們才來，要是沒有議題，開會也是會很無聊。像上次觀傳局的臺北畫刊，我就自願幫地政局寫了一篇兒子女兒一樣好，涉及財產繼承的問題，可以從那個地方去 follow，就會變成是有意義的事情，而不是額外去做的事情，相信我，我會從你們本來的業務找議題，不會額外找新議題。像警察局業務臺北市真的只剩下監視器，沒有實質的業務，因為有個性侵害及家暴防治委員會，我們有很多疊床的東西，我覺得市府應該再重新思考，不過你們要建議 2 次我也可以覆議。那就到大會去。上次女委會會議討論列出來的考核標準，我覺得一年讓局處開 4 次會，覺得很奇怪，不要跟著中央性平處，如果不這樣積極做可能會被裁減，事實上它應該統合整個中華民國政府該做的消除性別不平等的事務，不是地毯式，應該要有個政策規劃的，我覺得你們性平辦公室也應該是這樣，所以要更積極了解府裡的業務。我覺得我現在幫大家在做的工作是整合性而不是零碎性。中央部會現在也很慘，每一季要提報統計數據，一個政府哪能一季就可以差別很大，一般的統計數據不能 1 季就就能看出有新的變化。提供給妳們參考。
性平辦公室代表	回應嚴老師，開會次數部分其實都委會之前曾為了召開第 2 次，後來經過討論還是沒有議題，也嘗試先請府外委員提供專業的建議，往後明年新的計畫訂定，如果還是在執行上，仍沒有實質上討論的需要，可以跟性平辦

	公室討論該如何處理。如果同仁都已經努力就委員意見去辦理及嘗試，但後續仍無再實質討論的話，召開會議次數的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代理主席 林專委健智	回應剛才 2 位的說法，行政機關最怕開會，開會要有它的目的和成效，不是為了開會而開會，希望能達到很好的成果。請業務單位考量明年再維持這樣有沒有問題，但畢竟地政局並不是完全沒有主題可以討論，請再考慮看看。

結論：

鑒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仍有議題可以討論，請秘書室就會議召開次數再考量，日後如有必要時，再函請性別平等辦公室提會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